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14：00
地　　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　　席：趙涵捷校長(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應到 13 人，實到 12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議程、紀錄：楊沛晴、戴筱芳

壹、 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117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佛光教字第 1150009092 號函提送董事會審議中。
二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117學年度「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佛光教字第 1150009092 號函提送董事會審議中。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設立校級「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Religion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宗教暨科學研究中心係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非隸屬於佛教學院所設立之研究單位，其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本案通過後，該中心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在德香樓 B104 室舉行成立開幕儀式，並由研發處頒發中心成立證書。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以佛光人字第 1150009090 號函提送董事會審議中。
六	提案單位：佛教研究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必要時得」改為「以及」。修正後條文如下：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以及協助佛教學院行政庶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無)

二、115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 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15 年 10 月	依前次會議決議與現況修正。	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以佛光人字第 1150009090 號函提送董事會審議中。

（二）擬制訂法規(無)

（三）擬廢止法規(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因應本校專案推動、任務執行及學術研究需要，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學術發展，明定研究人員之類別、職級、聘任資格及程序，並建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考核、續聘及聘任管理等相關機制。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115 年 10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2 項文字，將第五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改為阿拉伯數字。修正後條文如下：...，續聘時如擬變更聘任職級者，應符合第 5 條所定該職級之資格，並依第 3 條所定聘任程序辦理。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有第 10 條所定情形者，依該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原稱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並依該計畫及本校學則第 57-1 至 57-5 條規定，據以建立完善之學生修業、學籍管理與學位授予規範。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115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訂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5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辦公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文義及業務現況修正文字敘述及條次。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10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辦公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文義及業務現況修正文字敘述及條次。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10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伍、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QS 世界大學排名/學科排名提升策略專題報告。

說明：佛光大學於 2026 年首次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面對即將發布的 QS2027 最新榜單排名與挑戰，永續發展辦公室透過對 QS 學科排名指標的精準剖析，挑選出具備國際競爭潛力的特色優勢學科，期盼以「學科排名」與「綜合排名」的雙軌協作效應，深耕跨國學術網絡，全面建構本校長遠的國際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主席指示：為提升本校於國際學術排名之能見度與競爭力，請各院系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推薦外部學者、專家名單，名單人數為各系專任教師人數之五倍，相關表格由張嘉玲女士提供。

陸、影片賞析

影片一：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TVBS 業師親自指導 帶領學生掌握「打動人心」的簡報術

影片二：佛教學院：

從越南到佛光｜原來佛學，比想像中更有趣！

主席指示：

一、 請各單位於拍攝及製作各類影音前，務必依「佛光大學影音上線自我檢核表」落實事前審查，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二、 影音畫面之文字應力求精簡、避免冗長，並配置清晰之語音旁白，片尾需置入 QR Code，以利觀眾掃描至相關活動網頁。

柒、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六：第 29 頁）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是否恢復學生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1/2、2/3 門檻）或缺曠課多寡予以退學處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學生退學標準以曠課節數為研議方向。

二、請學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專案報告，針對學生曠課節數與退學標準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視，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就現行制度、實務執行情形及可能影響進行分析，研議合理之曠課節數認定標準。

玖、散會(15：00)

附件一

佛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15.10.07 11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
115.10.20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專案推動、任務執行及學術研究需要，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學術發展，特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因專案推動、任務執行或學術研究需要，以定期聘任方式進用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並依聘任目的區分為專案型、任務型及研究型三類。

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得依專案、任務或研究計畫執行期程核定聘期；經費來源有期間限制者，得配合調整聘期。聘期屆滿，如未經原聘單位提出續聘申請並完成審議者，聘任關係即行終止。

第 3 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原則，由聘任單位提出聘任申請，經遴選或推薦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 4 條　研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研評會審議案件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委員對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其他應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 5 條　研究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相當成就之證明，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相當成就之證明，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相當成就之證明，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學術論文、專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研究能力之著作或成果。

第 6 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申請，應載明聘任類別、職級、聘期、工作內容、預期成果、考核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聘任內容，得依專案、任務、研究計畫之性質及實際需要另行約定之。

第 7 條　研究人員聘期達八個月以上者，應於聘期屆滿前繳交具體績效資料或年度成果

報告書，由原聘單位依聘任時所定工作內容、預期成果及考核方式辦理考核，並作成考核結果。

有續聘需要者，應由原聘單位依前項考核結果提出續聘申請，送研評會審議；未通過原聘單位考核者，不予續聘。續聘時如擬變更聘任職級者，應符合第 5 條所定該職級之資格，並依第 3 條所定聘任程序辦理。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有第 10 條所定情形者，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研究人員考核期間、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專案型研究人員：

（一）自起聘日起一年內（聘期未滿一年者，以聘期屆滿日為限），應依聘任時所定專案內容及目標辦理，並至少具下列成果之一：

1. 以本校名義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或其他具相當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2. 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政府機關、研究機構、產學合作、委託或委辦、檢測服務、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計畫、專案至少一件。
3. 完成聘任時所約定之重要專案工作，並具有具體成果至少一件。
4. 取得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或其他具體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5. 其他經研評會認定具有相當研究、專業或學術價值之成果。

（二）自起聘日起第二年及後續每一聘任年度，應持續具有前目所列成果之一，並由原聘任單位依專案執行情形、成果品質及對本校研究發展之貢獻辦理考核。

二、任務型研究人員：

（一）自起聘日起一年內（聘期未滿一年者，以聘期屆滿日為限），以聘任時所約定之任務執行情形為主要評核標準，其考核項目包括任務進度、預定目標達成情形、實施成效及具體成果等。

（二）任務型研究人員應完成聘任時所約定之主要任務，並具有足資證明任務完成或具實際效益之具體成果。

（三）自起聘日起第二年及後續每一聘任年度，應依前一聘任年度之執行情形及續聘期間所定任務持續辦理考核。

三、研究型研究人員：

（一）自起聘日起一年內（聘期未滿一年者，以聘期屆滿日為限），應至少具下列具體研究成果之一：

1.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或其他具相當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2. 以本校為執行機構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之競爭型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獲前述研究計畫補助至少一件。
3. 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外重要研究合作，並具有具體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4. 取得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或其他具相當學術或研究價值之成果至少一件。
5. 其他經研評會認定具有相當學術水準之重要研究成果。

（二）自起聘日起第二年及後續每一聘任年度，應至少具前目所列成果之一，且其研究成果、研究計畫或研究合作原則上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三）研究型研究人員之考核，應依其研究領域特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學術影響及對本校研究發展之貢獻綜合評估，不以特定期刊分級或單一量化指標作為唯一標準。

（四）研究型研究人員得依聘任單位需要，協助或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

聘任單位因其學術領域或任務性質特殊，不宜以前述成果作為主要評核標準者，得由研評會依其實際成果及專業貢獻認定之。

第 9 條　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從事研究、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合作或相關學術活動時，應遵守相關法令、本校研究倫理、學術倫理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不得有損害本校權益之情事。

第 10 條　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相關法令及聘任約定，經研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終止聘任：

一、專案、任務或研究執行成效不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研究倫理、學術倫理、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情節重大。

三、未依聘任內容或相關約定履行應盡義務，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四、有利益衝突而未依規定揭露，或有其他足以損害本校權益之重大情事。

前項情形如涉及研究倫理、學術倫理或其他應依特別程序處理之事項，應先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以本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或終止聘任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聘手續，並完成所使用之設備、財物、研究資料及其他應辦事項之移交。

第 12 條　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執行本校研究計畫，或使用本校經費、設備及其他研究資源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權、專利權、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相關法令、研究計畫、契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個別聘任約定、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專案推動、任務執行及學術研究需要，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學術發展，特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本辦法之制定目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因專案推動、任務執行或學術研究需要，以定期聘任方式進用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並依聘任目的區分為專案型、任務型及研究型三類。 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得依專案、任務或研究計畫執行期程核定聘期；經費來源有期間限制者，得配合調整聘期。聘期屆滿，如未經原聘單位提出續聘申請並完成審議者，聘任關係即行終止。	本條闡明研究人員之定義、聘任類別、職級、聘期原則及聘期屆滿之處理方式。
第 3 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原則，由聘任單位提出聘任申請，經遴選或推薦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條闡明研究人員聘任之原則及申請、遴選或推薦、研評會審議與校長核定之程序。
第 4 條　研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研評會審議案件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委員對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其他應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本條闡明研評會之組成、列席人員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第 5 條　研究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相當成就之證明，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相當成就之證明，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相當成就之證明，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學術論文、專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研究能力之著作或成果。	本條闡明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職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 6 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申請，應載明聘任類別、職級、聘期、	本條闡明研究人員

草案條文	說明
工作內容、預期成果、考核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聘任內容，得依專案、任務、研究計畫之性質及實際需要另行約定之。	聘任申請應載事項，及得依專案、任務或研究計畫性質與實際需要另行約定之事項。
第 7 條　研究人員聘期達八個月以上者，應於聘期屆滿前繳交具體績效資料或年度成果報告書，由原聘單位依聘任時所定工作內容、預期成果及考核方式辦理考核，並作成考核結果。 有續聘需要者，應由原聘單位依前項考核結果提出續聘申請，送研評會審議；未通過原聘單位考核者，不予續聘。續聘時如擬變更聘任職級者，應符合第 5 條所定該職級之資格，並依第 3 條所定聘任程序辦理。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有第 10 條所定情形者，依該條規定辦理。	本條闡明聘期達八個月以上研究人員之考核、續聘、職級變更及聘期屆滿前相關情形之處理程序。
第 8 條　研究人員考核期間、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專案型研究人員： （一）自起聘日起一年內（聘期未滿一年者，以聘期屆滿日為限），應依聘任時所定專案內容及目標辦理，並至少具下列成果之一： 1. 以本校名義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或其他具相當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2. 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政府機關、研究機構、產學合作、委託或委辦、檢測服務、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計畫、專案至少一件。 3. 完成聘任時所約定之重要專案工作，並具有具體成果至少一件。 4. 取得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或其他具體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5. 其他經研評會認定具有相當研究、專業或學術價值之成果。 （二）自起聘日起第二年及後續每一聘任年度，應持續具有前目所列成果之一，並由原聘任單位依專案執行情形、成果品質及對本校研究發展之貢獻辦理考核。 二、任務型研究人員： （一）自起聘日起一年內（聘期未滿一年者，以聘期屆滿日為限），以聘任時所約定之任務執行情形為主要評核標準，其考核項目包括任務進度、預定目標達成情形、實施成效及具體成果等。 （二）任務型研究人員應完成聘任時所約定之主要任務，並具有足資證明任務完成或具實際效益之具體成果。 （三）自起聘日起第二年及後續每一聘任年度，應依前一聘任年度之執行情形及續聘期間所定任務持續辦理考核。	本條闡明專案型、任務型及研究型研究人員之考核期間、項目與標準，以及特殊領域或任務性質之成果認定方式。

草案條文	說明
三、研究型研究人員： （一）自起聘日起一年內（聘期未滿一年者，以聘期屆滿日為限），應至少具下列具體研究成果之一： 1.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或其他具相當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2.以本校為執行機構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之競爭型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獲前述研究計畫補助至少一件。 3.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外重要研究合作，並具有具體研究成果至少一件。 4.取得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或其他具相當學術或研究價值之成果至少一件。 5.其他經研評會認定具有相當學術水準之重要研究成果。 （二）自起聘日起第二年及後續每一聘任年度，應至少具前目所列成果之一，且其研究成果、研究計畫或研究合作原則上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三）研究型研究人員之考核，應依其研究領域特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學術影響及對本校研究發展之貢獻綜合評估，不以特定期刊分級或單一量化指標作為唯一標準。 （四）研究型研究人員得依聘任單位需要，協助或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 聘任單位因其學術領域或任務性質特殊，不宜以前述成果作為主要評核標準者，得由研評會依其實際成果及專業貢獻認定之。	
第 9 條　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從事研究、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合作或相關學術活動時，應遵守相關法令、本校研究倫理、學術倫理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不得有損害本校權益之情事。	本條闡明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從事研究及相關學術活動時，應遵守法令、研究倫理、學術倫理、利益衝突及維護本校權益等規範。
第 10 條　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相關法令及聘任約定，經研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終止聘任： 一、專案、任務或研究執行成效不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研究倫理、學術倫理、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情節重大。 三、未依聘任內容或相關約定履行應盡義務，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四、有利益衝突而未依規定揭露，或有其他足以損害本校權	本條闡明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任之事由、審議程序及涉及研究倫理、學術倫理等事項之處理原則。

草案條文	說明
益之重大情事。 前項情形如涉及研究倫理、學術倫理或其他應依特別程序處理之事項，應先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以本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或終止聘任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聘手續，並完成所使用之設備、財物、研究資料及其他應辦事項之移交。	本條闡明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或終止聘任時之離聘及設備、財物、研究資料等移交事項。
第 12 條　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執行本校研究計畫，或使用本校經費、設備及其他研究資源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權、專利權、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相關法令、研究計畫、契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闡明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利用本校研究計畫、經費、設備或研究資源所完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
第 13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個別聘任約定、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闡明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適用依據。
第 14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闡明本辦法之施行及修正程序。

回提案一

附件二

佛光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115.10.07 11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
115.10.20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 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本校學則第 57-1 至 57-5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 30⁺大學試辦計畫(原稱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詳見當年度招生簡章)，必要時繳交雜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詳見當年度招生簡章)，必要時繳交雜費。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八、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 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休學或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十、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

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3 學期。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原則上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如有特殊情況得由專案簽准。

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由專案簽准。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為原則。

十二、學生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適

用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及修業相關規定。

十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

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 30⁺大學試辦計畫。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 30⁺大學試辦計畫。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相關規定之國內交換申請資格。

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

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 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本校學則 57-1 至 57-5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法源。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 30⁺大學試辦計畫(原稱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教學單位定義。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本要點明定報考與入學資格，及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之規定。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本要點明定學生學籍起算方式、修業期限及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條件。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本要點明定學生修業劃分為修讀學分學程及修讀學士學位二階段。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詳見當年度招生簡章），必要時繳交雜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詳見當年度招生簡章），必要時繳交雜費。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明定兩階段修業期間之學分費、雜費繳交標準，以及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本要點明定學生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之辦理規定，以及符合條件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八、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 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本要點明定修畢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核發證書之規定。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休學或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本要點明定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後，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之處理方式。
十、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	本要點明定學分抵免

草案條文	說明
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 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3學期。 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3學期。	之申請規定、不得重複採計及抵免上限與修業學期限制。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原則上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如有特殊情況得由專案簽准。 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由專案簽准。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為原則。	本要點明定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之跨學制選修限制與專案簽准機制。 本要點明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之原則。
十二、學生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適用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及修業相關規定。	本要點明定學生得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
十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 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本要點明定學業成績僅進行班級排名，以及成績單與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明定修讀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與課程架構審議程序。
十五、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本要點明定學位授予、學位證書載明事項及學期畢業證書授予年月。
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相關規定之國內交換申請資格。	本要點明定不適用弱勢助學金及國內交換學生資格之限制。
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 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本要點明定課程授課方式（遠距/實體）、上課地點限制。
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本要點明定禁止參加本校轉學考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草案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明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之程序。

回提案二

附件三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9.23 11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10.20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招生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議定招生名額、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二、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及公告錄取名單等相關事項。

三、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

四、其它有關招生事項。

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或各研究所所長及新設系（所、學位學程）召集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處就學服務組組長為總幹事，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委託全權代理人代為出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能決議。

各招生相關試務辦理人員如有需要，得於本會列席，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並得指定之。

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得責成各系所分別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處理其招生事務，並於辦理筆試以外之各考試項目時，至少由三位以上相當職級之教師審核評分。

第 4 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依任務需要，協調各處室成立工作小組。

第 5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或各研究所所長及新設系（所**、學位學程**）召集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處就學服務組**組長為總幹事，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委託全權代理人代為出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能決議。 各招生相關試務辦理人員如有需要，得於本會列席，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並得指定之。 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得責成各系所分別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處理其招生事務，並於辦理筆試以外之各考試項目時，至少由三位以上相當職級之教師審核評分。	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各學系主任或各研究所所長及新設系（所）召集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組**組長為總幹事，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委託全權代理人代為出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能決議。 各招生相關試務辦理人員如有需要，得於本會列席，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並得指定之。 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得責成各系所分別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處理其招生事務，並於辦理筆試以外之各考試項目時，至少由三位以上相當職級之教師審核評分。	1. 因應業務單位調整與組織變革，修正組織成員。 2. 增列學位學程主任，以符合現行學制之實際運作需求。
第 4 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依任務需要，協調各處室成立工作小組。	第 4 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並得依任務需要，協調各處室成立工作小組。	因應業務單位調整與組織變革，修正統籌單位。

回提案三

附件四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10.20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審議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三、審議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四、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強調議題深度與跨領域協調，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以因應國際排名與評比等時程需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5 條　為確保資源分配與業務推進之透明度與效率，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必須指派各隸屬單位各一名教職員為聯絡人，以無給職聘任之。

第 6 條　聯絡人須接受永續教育訓練，培養其永續專業，負責執行資料整合與業務落實。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審議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三、審議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四、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審議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三、審議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四、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本條無修正。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強調議題深度與跨領域協調，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以因應國際排名與評比等時程需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強調議題深度與跨領域協調，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以因應國際排名與評比等時程需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條無修正。
第 5 條　為確保資源分配與業務推進之透明度與效率，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必須指派各隸屬單位各一名教職員為聯絡人，以	第 5 條　為確保資源分配與業務推進之透明度與效率，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必須指派各隸屬單位各一名教職員為聯絡人，**接**	依現況修正並將聯絡人職責分別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無給職聘任之。	**受永續教育訓練，培養其永續專業，負責執行資料整合與業務落實。相關人員**以無給職**形式**聘任之**，並納入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有效落實。另依據評比與排名指標設置「各單位與指標對應表」，明確分工負責單位**。	列。
第 6 條　　聯絡人須接受永續教育訓練，培養其永續專業，負責執行資料整合與業務落實。		將聯絡人職責自第5條分別條列。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修正條次。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次並新增法規修正之流程。

回提案四

附件五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115.10.20 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三、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四、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五、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評比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六、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

七、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副召集人、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本辦公室顧問，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本**辦公室**顧問，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修正單位名稱及刪除贅字。
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依現況修正及刪除贅字。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新增法規修正之流程。

回提案五

附件六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深耕辦、通委會、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安排遠見雜誌專訪。

2.協助辦理星雲大師數位人文平台發布會。

三、教務處

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15-1 雲水雅會」規劃，以 AI 為年度主題，共分三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EMI 教學」，七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115/09/30(三)	從文本到 AI：生成式 AI 融入人文教學與課程設計的實踐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李蕙如教授	28	35	57	4.74
2	115/10/01(四)	AI x EMI：數位科技與生成式 AI 在大學 EMI 課堂的教學實踐與設計	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洪暉鈞教授	19	28	38	4.9
3	115/10/07(三)	UCAN 職能基準應用講座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蔡知臻主任	26	0	22	4.83
4	115/10/28(三)	AI 成為教學夥伴：生成式 AI 融入語言、文化與跨域課程的實踐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周德嬿副教授	-	-	-	-
5	115/10/29(四)	看見學生怎麼想：生成式 AI 融入學習證據與評量設計	台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張欣怡教授	-	-	-	-
6	115/11/03(二)	升等不是終點：從多年教學實踐研究回望教學升等之路	東海大學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陳文豪教授	-	-	-	-
7	115/11/18(三)	把課堂變成任務場：遊戲式學習與 AI 工具融入教學的實務案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晰勛教授兼系主任	-	-	-	-
合計				73	63	136	4.82

2.115 學年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教務處	115 年 9 月 18 日前(第 1 週)
2	1. 提交「115-1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 115-1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5 年 10 月 2 日前(第 3 週)
3	1. 完成 115-1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5-1 新進教師(115-2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 115-2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5 年 12 月 4 日前(第 12 週)
4	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115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週)
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116 年 1 月 20 日

3.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5 年）**	**期末問卷（115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 (第 6-7 週)**	12 月 28 日至 1 月 17 日 (第 16-18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16 日起	2 月 1 日起

4.115 佛光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112~114 學年)實地訪評期程：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10/5-8(一-四)	**回覆台評會實地訪評委員提出的待釐清問題**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0/8(四)	進行品保實地訪評最後檢視	全校
10/13-14(二三) 10/17(六)	**執行教學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12/21-1/18	台評會提供報告初稿進行申覆	台評會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6/3/15前	台評會提供評鑑報告定稿(含結果)，辦理結案驗收	台評會
116/4月	申請教育部補助撥款	教務處

5.協助研發處 30+大學試辦計劃相關業務：

30+大學業於 8 月 26 日放榜，本次招生共有 237 人報名，211 人完成送件，正取 206 人。本屆招生報名完成率 89%，錄取率 98%。各學程學生報到詳細情況如下

表所示，完成繳費 192 人，放棄名額 14 人：

學程	錄取名額	完成註冊	放棄名額
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歷史)	15	15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資應)	16	15	1
AI傳播與媒體素養(傳播)	20	20	
心理諮商與輔導(心理)	20	20	
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社工)	20	16	4
社區治理與法治(公事)	18	16	2
區域政經與法治(公事)	15	15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經濟)	20	19	1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蔬食)	20	20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運健-管理)	20	18	2
樂活全人健康(運健-樂活)	12	10	2
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語文)	10	8	2
總計	206	192	14

後續於 10 月份辦理報部申請補助款事宜，以及校庫填報相關作業。

6.佛大影音製作表列：

日期	標題	數位平台資料(影片及新聞稿)
1/21	佛光大學辦理「AI 神隊友」全實戰工作坊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28
2/20	16+2 自主學習立志篇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89
3/22	佛光大學推「30+大學」打造全齡終身學習新典範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53
4/7	國際學者佛光大學演講：AI 數位分身與內在工程揭示未來發展趨勢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87
5/22	佛光30+大學學習成果展現：商業人、街頭藝人用 AI 唱出人生新創作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4069
2026/6/15 原 6/20 和人社院調換	佛光大學 14 個 30+大學學程　陪伴成人學習者開啟人生新篇章	https://youtube.com/shorts/z2zCR93Reks
7/20	【30+小劇場】另一場相遇的起點	https://youtu.be/WDz3eOCkO78
8/17	佛光大學「VIP 垂直整合課程」跨領域實戰力點滿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4257
9/16	辦教育是我們的本分　妙凡法師勉勵佛大教師以願心照亮學子未來	https://tms.fgu.edu.tw/media/4306

8. 教學獎助生：「115-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9/23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	佛光大學圖資處	19	4.71

		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呂宜龍老師		
2	10/7	聆聽情緒的聲音	吳仙琦 心理師	-	-
3	10/14	一鍵摘要到精準表達：用 AI 搞定整理、紀錄與溝通	八方文化 陳聖哲老師	-	-
4	10/21	企業用人原則	青年就業達人班	-	-
5	10/28	職涯探索生存戰	1111 人力銀行	-	-
6	11/11	專業達人面對面	青年就業達人班	-	-
7	12/2	教學必知的 AI 開掛術	勵活文化事業 李承翰老師	-	-
合計				19	4.71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已申請第二期經費。

(2)115 學年度通過蔬食系、管理系+運健學程、產媒系共計 3 件，共獲得 2,700,000 元補助。

2. 115-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9/11	新生定向營-UCAN 講座	293	4.2
10/14(三)	電訪員培訓	-	-
10/21(三)	青年就業達人班-企業用人原則	-	-
10/28(三)	1111 人力銀行-職涯探索生存戰	-	-
11/11(三)	青年就業達人班-專業達人面對面	-	-
11/18(三)	企業參訪	-	-
11/20(五)	生涯目標擬定：職涯桌遊體驗	-	-

3. 115-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於 115 年 9 月 14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5.2.1～115.10.31 期間取得證照皆可進行申請。

4.115-1 開放學生進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申請，115 年 9 月 14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於 115.4.1～115.10.31 期間獲獎即可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5.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5-1 預警輔導作業「期中輔導階段」輔導率如下，請於 10/30 前完成。**

期中階段 輔導率(截至 10/20)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0	8	80%	語文系	49	34	69%
	歷史系	5	1	20%	歷史系	4	4	100%
	公事系	3	1	33%	公事系	16	2	13%
	心理系	8	4	50%	心理系	34	27	79%
	社工系	5	5	100%	社工系	20	17	85%
					宗研所	6	0	0%
					人社碩	14	8	57%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6	2	33%
	產媒系	15	7	47%	產媒系	20	1	5%
	傳播系	13	5	38%	傳播系	17	2	12%
	資應系	20	17	85%	資應系	20	17	85%
	建築學程	5	0	0%	創科碩	18	3	17%
管理學院	經濟系	5	4	80%	經濟系	11	10	91%
	管理系	1	1	100%	管理系	29	6	21%
	運健學程	5	2	40%		—	—	—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系	6	4	67%	樂活系	14	3	21%
	蔬食系	2	2	100%	蔬食系	4	4	100%
					樂活碩	20	11	55%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	佛教系	73	24	33%
共計		104	62	60%	共計	375	175	47%

6. 115-1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系統於開學後會寄信提醒導師，請同學進行施測；一年級填答比率皆須達九成，四年級需八成，敬請主管協助轉知導師，另可利用系統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通知信件已於 9/23、10/7 寄給導師，可於系統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目前學系施測人數如下：**

1 年級(統計至 10/20)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核心能力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18	90.00%	18	90.00%	14	70.00%	20
人社院	歷史系	12	92.31%	12	92.31%	9	69.23%	13
人社院	公事系	7	58.33%	7	58.33%	5	41.67%	12
人社院	心理系	44	89.80%	44	89.80%	33	67.35%	49
人社院	社工系	18	94.74%	18	94.74%	12	63.16%	19
佛教院	佛教系	13	86.67%	13	86.67%	7	46.67%	15
科技院	產媒系	36	94.74%	33	86.84%	28	73.68%	38
科技院	傳播系	28	93.33%	28	93.33%	20	66.67%	30
科技院	資應系	29	87.88%	29	87.88%	24	72.73%	33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5	93.75%	15	93.75%	9	56.25%	16
科技院	人工智慧學程	16	100.00%	16	100.00%	13	81.25%	16

健康院	運健學程	52	96.30%	50	92.59%	23	42.59%	54
健康院	經濟系	18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18
健康院	蔬食系	26	96.30%	26	96.30%	13	48.15%	27
填答人數		332	92.22%	327	90.83%	228	63.33%	360

4 年級(統計至 10/20)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11	52.38%	11	52.38%	12	57.14%	21
人社院	歷史系	4	22.22%	4	22.22%	2	11.11%	18
人社院	公事系	7	41.18%	6	35.29%	6	35.29%	17
人社院	心理系	16	44.44%	14	38.89%	13	36.11%	36
人社院	社工系	15	55.56%	13	48.15%	12	44.44%	27
佛教院	佛教系	0	0.00%	0	0.00%	0	0.00%	6
科技院	產媒系	18	81.82%	16	72.73%	14	63.64%	22
科技院	傳播系	16	43.24%	14	37.84%	12	32.43%	37
科技院	資應系	2	6.67%	2	6.67%	1	3.33%	30
科技院	文資系	0	0.00%	0	0.00%	0	0.00%	5
健康院	管理系	7	87.50%	6	75.00%	6	75.00%	8
健康院	經濟系	28	82.35%	28	82.35%	28	82.35%	34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3	61.90%	11	52.38%	10	47.62%	21
健康院	樂活系	8	72.73%	8	72.73%	8	72.73%	11
健康院	蔬食系	30	100.00%	30	100.00%	23	76.67%	30
	填答人數	175	54.18%	163	50.46%	147	45.51%	323

7.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數據資料(截至 115/10/20)

學系	學制	113 學年度畢業生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9	9	91.30%	2	2	85.19%	5	5	86.67%
	碩專班	1	1		1	1		0	0	
	碩士班	2	2		0	0		2	2	
	學士班	11	9		24	20		23	19	
	統計	23	21	4	27	23	5	30	26	8
	達標人數	17			18			18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1	0	30.43%	0	0	16.00%	2	1	15.22%
	學士班	22	7		25	4		44	6	
	統計	23	7	(10)	25	4	(13)	46	7	(21)

	達標人數	17			17			28		
歷史學系	碩士班	4	2	12.50%	0	0	33.33%	0	0	19.05%
	學士班	20	1		21	7		21	4	
	統計	24	3	(14)	21	7	(7)	21	4	(9)
	達標人數	17			14			13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15	1	15.52%	7	1	20.34%	17	4	24.59%
	碩士班	6	0		5	2		9	3	
	學士班	37	8		47	9		35	8	
	統計	58	9	(32)	59	12	(27)	61	15	(22)
	達標人數	41			39			37		
心理學系	碩士班	16	4	31.58%	7	1	35.42%	6	4	51.02%
	學士班	41	14		41	16		43	21	
	統計	57	18	(22)	48	17	(15)	49	25	(5)
	達標人數	40			32			3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5	1	23.26%	3	3	45.83%	7	4	37.25%
	學士班	38	9		45	19		44	15	
	統計	43	10	(21)	48	22	(10)	51	19	(12)
	達標人數	31			32			31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6	3	50.00%	7	5	71.43%	6	1	16.67%
	統計	6	3	(2)	7	5	0	6	1	(3)
	達標人數	5			5			4		
人文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1	0	0.00%	-	-	-	-	-	-
	統計	1	0	(1)	-	-		-	-	
	達標人數	1			-			-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8	13	43.02%	4	1	19.70%	12	2	27.27%
	碩士班	35	17		21	4		6	2	
	學士班	23	7		41	8		48	14	
	統計	86	37	(24)	66	13	(30)	66	18	(22)
	達標人數	61			43			40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17	12	30.77%	18	15	45.28%	21	12	31.15%
	碩士班	12	5		7	1		8	2	
	學士班	36	3		28	8		32	5	
	統計	65	20	(26)	53	24	(11)	61	19	(18)
	達標人數	46			35			37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1	0	16.22%	3	1	25.64%	15	8	39.58%
	學士班	36	6		36	9		33	11	
	統計	37	6	(20)	39	10	(16)	48	19	(10)
	達標人數	26			26			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28	6	21.43%	32	14	43.75%	45	11	24.44%
	統計	28	6	(14)	32	14	(7)	45	11	(16)
	達標人數	20			21			27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11	5	45.45%	21	7	33.33%	23	5	-
	統計	11	5	(3)	21	7	(7)	23	5	(9)
	達標人數	8			14			1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3	1	20.00%	5	3	33.33%	8	0	20.00%
	學士班	12	2		19	5		22	6	
	統計	15	3	(8)	24	8	(8)	30	6	(12)
	達標人數	11			16			18		
傳播學系	碩士班	3	1	28.33%	17	3	29.63%	15	6	28.09%
	學士班	57	16		64	21		72	18	
	原民專班	0	0		0	0		2	1	
	統計	60	17	(25)	81	24	(29)	89	25	(29)
	達標人數	42			53			5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3	1	15.79%	1	0	22.73%	0	0	13.56%
	學士班	35	5		43	10		59	8	
	統計	38	6	(21)	44	10	(19)	59	8	(28)
	達標人數	27			29			36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1	0	21.43%	0	0	40.00%	0	0	27.45%
	碩士班	2	0		7	2		10	2	
	學士班	39	9		48	20		41	12	
	統計	42	9	(21)	55	22	(14)	51	14	(17)
	達標人數	30			36			31		
創意科技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10	1	10.00%	-	-	-	-	-	-
	統計	10	1	(6)	-	-		-	-	
	達標人數	7			-			-		
佛教學系	博士班	4	4	50.00%	1	1	11.11%	0	0	26.67%
	碩士班	3	1		1	0		7	3	
	學士班	3	0		7	0		8	1	
	統計	10	5	(2)	9	1	(5)	15	4	(5)
	達標人數	7			6			9		
小計		**637**	**186**	29.20%	**659**	**223**	33.84%	**751**	**226**	30.09%

- **註冊與課務組**

1.114-2 學期各學制畢業人數如下：學士班 372 位、碩士班 86 位、博士班 4 位及碩士在職專班 64 位，共計 526 位。

2.115-1 學期於 10 月 15 日校庫填報前將完成學生註冊查核及盤點總人數，逾期未註冊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3. 115-1 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16 年 1 月 15 日（五）截止。
4. 115-1 學期共有 61 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 56 門、續開 5 門，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課程數	停開	專簽同意續開
人社院	人社院	7	6	1
	語文系	2	2	0
	歷史系	5	5	0
	社工系	4	4	0
	心理系	1	1	0
	公事系	1	1	0
健康院	健康院	3	3	0
	管理系	1	1	0
	運健學程	1	1	0
	樂活系	3	3	0
	蔬食系	2	1	1
科技院	科技院	1	1	0
	傳播系	3	3	0
	文資系	1	1	0
	資應系	4	4	0
	建築學程	2	2	0
	人工智慧	2	2	0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	3	3	0
	佛教系	9	7	2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	5	1
合計		61	56	5

5.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11月16日至12月4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6. 115-1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或未填列完整統計（統計至115/10/12）如下表所示：

開課單位	課程數
通識教育委員會	1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心理學系	1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
總計	5

7.115-1學期大漢專班在學學生總數為28人，明細如下(115/10/08)：

部別	學制	科系	四年級	延畢生	總計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8	4	12	
進修部	四技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12	1	13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2	2	

	二技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1	1	4年級

➢ **就學服務組**

1. 本校「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至 11 月 10 日(二)，將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辦理口試，12 月 3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本校「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至 11 月 10 日(二)，將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口試、11 月 21 日(六)辦理其他系所口試，12 月 3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本校「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至 11 月 10 日(二)，將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辦理口試，12 月 3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四、學務處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5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6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1)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系統辦理請購登錄截止日期為 116 年 5 月 31 日，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

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4. 總務處及會計室訂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依排定時程辦理各單位財產抽(複)盤作業。為利後續財產勘驗評議小組會議之召開，以及單位名稱調整與財產移轉等相關作業，請傳播學系協助完成尚未辦理之財產盤點事宜，並確認個人保管財物與財產系統登載資料相符，以利後續行政程序順利進行。
5. 各單位利用暑假 8 月 18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清點閒置物品廢棄雜物，共清運 48 趟次廢棄物品。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請確實將場地復原。
3. 115.09.09-12 萬家福超市於本校雲來集地下停車場提供新生生活用品特賣活動。
4. 115-1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

樓別（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1: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3:00-21:00 連續假期僅營業最後一天
雲起樓（119-1 室）	臻食食坊	早餐、輕食、飯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喫麵食堂	鍋燒麵(意麵、雞絲麵、泡飯)	11:00-18:00	11383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快餐、速食、漢堡、生活用品等	11:00-19:00	11385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料、快餐、便當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雲起樓 (二樓)	寶島小吃攤	熟食加熱販賣機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話	無休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不定期雲起樓及雲慧樓快閃			
	肯德基	每周二中午，雲起樓穿堂			
	糖葫蘆/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行動超市	萬家福	每周二、四：女宿 18:00、男宿 18:30

(四)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15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開放申請，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5 學年	253	83	148	284
114 學年	347	114	328	591

(五)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瞄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簽核意見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七)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1. 法規宣導：

甲、教育部 11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綜(五) 字第 1150084521 號函表示：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請加強校園巡檢，落實「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避免蚊蟲孳生及不定期巡檢，並依防疫措施規定相關事項賡續要求、辦理。

乙、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50092032A 號函表示：請各校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多國語言版登革熱防治衛教資訊，並持續宣導登革熱防治措施。

丙、已經公告周知全校知悉運用。

2.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甲、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乙、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丙、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丁、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3.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甲、1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1 日，115 學年度實驗場所(實習工廠、心理實驗室、廚藝教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已依法規規定實施，圓滿完成。

乙、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召開「115 年度第二次動物照護委員會議」，圓滿完成。

丙、115 年 9 月 30 日，許程墅先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園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內部及外部稽核工作相關事項說明會，圓滿完成。

丁、115.10.1(四)接獲通報，雲來集旁大停車場北側樹上藏有一處虎頭蜂窩，並於 115.10.3(六)由宜蘭縣政府府捕蜂人員摘除完成。

戊、為防颱及師生行車安全，總務處已於暑期完成校門口至雲慧樓路口路旁高枝修剪，以維護學校環境與安全。

4.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甲、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　口入口處等 5 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乙、雲起樓 168 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 5 樓走廊、德香樓 1 樓東側入口、德香樓 3 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 168 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 15 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丙、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丁、監視系統：

i.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新增校園環境安全監視系統案-道路數位式監視器 20 支建置，並 納入校安中心監視系統整合內，以強化校園道路安全，有效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ii.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安中心由雲起樓 117 遷入 109 室一站式服務中心，並將車辦、緊急求助及監視系統納入，以強化校安中心功能，有效確保校安。

(八)節能措施管理

1. 115 年 06 月至 115 年 8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實際用電月份)：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115 年 6 月	114 年 6 月	差異比	115 年 7 月	114 年 7 月	差異比	115 年 8 月	114 年 8 月	差異比
雲起樓	58,631	63,843	-8.16%	43,602	48,532	-10.16%	38,513	51,412	-25.09%
雲來集	40,909	61,957	-33.97%	22,573	24,155	-6.55%	18,819	25,576	-26.42%
雲五館	86,598	98,208	-11.82%	92,994	96,124	-3.26%	76,654	95,162	-19.45%
香雲居	12,795	20,699	-38.19%	12,121	20,068	-39.60%	10,022	19,661	-49.03%
懷恩館	27,940	22,712	23.02%	19,187	23,367	-17.89%	16,735	20,513	-18.42%
雲水軒	30,783	28,789	6.93%	22,423	22,467	-0.20%	19,980	20,383	-1.98%
雲慧樓	30,747	33,703	-8.77%	26,921	26,470	1.70%	23,269	27,578	-15.62%
海淨樓	11,358	10,672	6.43%	8,811	5,347	64.78%	4,393	4,199	4.62%

海雲館	29,069	27,564	5.46%	10,454	9,209	13.52%	8,688	8,463	2.66%
興學會館	39,572	45,637	-13.29%	41,554	46,978	-11.55%	34,965	45,708	-23.50%
林美寮	26,237	25,342	3.53%	44,864	53,130	-15.56%	15,668	15,668	0.00%
蘭苑	21,010	65,360	-67.85%	18,720	18,840	-0.64%	53,840	46,840	14.94%
總計	415,649	504,486	-11.39%	364,224	394,687	-2.12%	321,546	381,163	-13.11%

2. 115 年與 114 年 08 月(實際用電為 7 月份)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校舍名稱	11408 自來水度數 a1	11408 山泉水度數 b1	11408 用水度數 a+b=c1	11508 自來水度數 a2	11508 山泉水度數 b2	11508 水度數 a2+b2=c2	與去年同期相比用水度數	與去年同期相比用水成長率	11408 用水(%)	11508 用水(%)
雲起樓	51	1,373	1,424	21	1,139	1,160	-264	-22.76%	20.6%	20.3%
雲來集	185	3,098	3,283	30	2,645	2,675	-608	-22.73%	47.6%	46.8%
雲五館	355	x	355	279	x	279	-76	-27.24%	5.1%	4.9%
德香樓	133	x	133	87	x	87	-46	-52.87%	1.9%	1.5%
香雲居	49	x	49	163	x	163	114	69.94%	0.7%	2.8%
懷恩館	13	20	33	79	65	144	111	77.08%	0.5%	2.5%
雲水軒	137	157	294	98	151	249	-45	-18.07%	4.3%	4.4%
雲慧樓	19	80	99	32	0	32	-67	-209.38%	1.4%	0.6%
海淨樓	21	x	21	25	x	25	4	16.00%	0.3%	0.4%
海雲樓	0	978	978	0	550	550	-428	-77.82%	14.2%	9.6%
光雲館	96	x	96	233	x	233	137	58.80%	1.4%	4.1%
百萬人興學館	135	x	135	123	x	123	-12	-9.76%	2.0%	2.2%
總　　計	1,194	5,706	6,900	1,170	4,550	5,720	-1180	-20.63%	100.0%	100.0%
自來水公司計費水表總度數	3,726			3,050			-676	-18.14%		

備註：

115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懷恩館用水增加.

回業務報告

六、研發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5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5/8/1-115/9/30）：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1		500,000
語文系	1	940,000	1		1,190,000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0
公事系	3	4,049,000	2	6	6,849,875
社工系	1	866,000	1		1,198,350
心理系	5	6,931,208	3		7,797,154
科技設計學院	2	1,699,000	1		4,449,000
建築學程					
人工智慧學程	1	900,000			900,000
傳播系			7	1	1,252,723
產媒系					
資應系	7	9,972,000	4	1	12,090,654
文資系					
樂活管理學院					
管理系			2	2	821,300
經濟系					
運健學程				1	30,000
蔬食系			4	2	4,497,398
樂活系			2	1	3,431,075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746,000		3	8,622,240
通識中心				1	5,000,000
總 計	**23**	**28,394,208**	**28**	**19**	**61,420,769**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 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 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2). 115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心理系、宜蘭大學資工系	2	116,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511,208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604,822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系	1	20,000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系	1	100,000
國科會其他部門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860,000
	總 計	**8**	**2,939,030**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共同徵求 2028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5 日
國科會	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RSE）共同徵求 2027 年雙邊人員訪問（1 年期）及雙邊人員互訪型計畫（2 年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12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晶創人文跨域前瞻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21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補助科技計畫申請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30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4 日
國科會	116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9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公開徵求 116 年度「精準物質操控：解碼淨零碳排與精準健康的關鍵機制」構想書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6 日
國科會	臺灣運動文化研究專案計畫」(第 2 期)	校內截止日 116 年 1 月 6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6 年 1 月 11 日
國科會	2027 年「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案	校內截止日 116 年 2 月 8 日
國科會	與荷蘭研究委員會（Dutch Research Council ，NWO）共同徵求 2028-2033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能源轉型」研究計畫（5 年期）	校內截止日 116 年 3 月 4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晶創人文跨域前瞻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21 日
教育部	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徵件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4 日
教育部	補助人文智慧 AI 人才淬鍊計畫徵件案說明會及培力工作坊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2 日
教育部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創新典範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徵件及說明會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9 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公開徵求「116 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2 日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5).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6). 佛光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

A. 目前順利開課 12 班，其中 9 班可申請補助；未開成班級為佛教學系及建築環境設計學程。

B.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制訂案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已完成規劃，後續依程序辦理提案、預告及公告。

(7). 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

本校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參加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地點為臺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由佛光大學 30＋設置「未來無界學習館」攤位 1 個，並安排 4 名人員協助現場展務。此次參展主要進行本校特色展示、招生及資訊推廣。

(8). USR 淺山計畫訪視：

115 年 9 月 17 日於在宜蘭縣員山鄉 R&J Guesthouse 辦理 USR 淺山訪視，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在地實踐成果，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及校務發展參考。

(9). USR「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訪視：

115 年 9 月 15 日於如心日照中心辦理輔導訪視，以「芳香療癒」課程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並透過校友、學生及場域合作，深化人才培育與在地實踐成果。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A. 於 6/1 圓滿完成蔬食創業育成與校園共創計畫，並串聯雲起咖啡場域與校內社團資源進行跨界協作，深耕產學連結。

B. 2026《創業家短影音徵集競賽》：於5/15報名截止共有19組學生團隊參加；5/20舉辦創業故事影像工作坊，針對參加團隊授與相關專業知識，並陸續於6/26繳交作品。目前全數作品由三位校外業師進行評審，並於9/22公告得獎資訊，暫定於10/14舉辦頒獎典禮。

(2). 佛大好物相關：

A. 6/14 大悲懺活動：佛大好物銷售成績較前一年成長約四成。

B. 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第二支產品：薑母 Y 湯麵，預計在今年第四季上市;7~8 月設計包裝袋及相關文案，並同時增加非全聯通路的設計；並同時把第一款產品一併修正。另一款南洋叻沙咖哩麵也預計上市。

C. 庫存系統盤點已固定每月進行，實際確認每一細節均與手帳吻合；庫存系統建立 SOP 流程。

D. 於 9/3～9/10 前往高雄參加佛光山海內外徒眾講習會活動擺攤，成果豐碩。

E. 預計 11/7~11/3 前往高雄參加佛光山 2026 書展暨蔬食博覽會。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5 學年度特色計畫已完成外部審核，共計 28 案，極力推薦 8 案、推薦 8 案、不推薦 6 案。

2 115 學年度各單位校務研究議題蒐集中，由各單位依指定格式傳寫報告並於 116 年 8 月底前繳交。

3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須更更新至 114 學年度(115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4 115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自 9 月起開始填報，請各單位於 10 月 5 日前上網完成校內填報，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送研發處彙辦。表冊填報說明會已於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本次除說明表冊應用範圍、填表注意事項外，另特別說明新增/修訂表冊部分，確保校庫表冊填報的正確性。

5 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6 本學期排定執行 2 項內部稽核作業：能源管理內部稽核（10 月 15 日辦理）及 11510 期校庫填報作業流程檢核（10 月中旬辦理），再請相關單位依研發處通知配合辦理。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已於 9 月 18 日開課，學員人數 48 人。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公司理財專題碩士學分班」已於 9 月 15 日開課，學員人數 12 位，已於 9 月 24 日提報勞動部相關開課資料。

2 碩士學分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程如下說明：

(1). 管理學系(城區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共 2 門課程，學員人數共 17 人，已於 9 月 14 日開課。

(2).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學分班(城區班)：「台灣政治專題」、「新興組織理論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共 2 門課程，學員人數共 49 人，已於 9 月 15 日開課。

(3).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學分班(頭城班)：「台灣政治專題」、「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碩士學分班共 2 門課程，學員人數共 25 人，預計於 10 月 21 日開課。

(4). 傳播學系碩士學分班：「研究方法」、「社區與生態傳播」、「科技與設計產業研究專題」碩士學分班共 3 門課程，學員人數共 30 人，已於 9 月 20 日開課。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管理」碩士學分班共 4 門課程，學員人數共 30 人，已於 9 月 14 日開課。

4 深耕計畫：

9 月份合計辦理場次如下：

(1). 「療癒師到企業」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約 80 人次。

(2). 「全齡學習」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約 170 人次。

➢ **興學會館**

1 115 學年 8 月份清潔維護費約 70 萬元，毛利率約 5.37%。

2 未來 9-11 月預計接待團體有：一行禪師梅村禪修營、星雲大師數位人文平台系統發布會、台灣正念發展協會靜修營、台灣正念工坊靜修營、福智北苑活動、福智羅東教室禪修、2026 臺灣-韓國 VIP 國際交流工作坊，以及佛光山國內外道場（含美國西方寺、北卡、雪梨及墨爾本佛光山、愛民頓講堂、南台別院、圓福寺、小港講堂，與夏威夷、多倫多、渥太華參訪團）等活動。

3 9/17 下午 會館同仁與滴水坊同仁進行 AED 自動體外電擊器課程加強急救知識。回業務報告

七、國際處

1. 2026.09.01（二）～2026.09.18（五）辦理華語中心獎學金華語生申辦居留證申請作業與合作金開戶建檔與開卡輔導等，共計 45 名。
2. 2026.09.01（二）華語中心投保 47 位華語生保險已完成。
3. 2026.09.01（二）辦理 2027 亞洲教育者年會（APAIE2027）報名事宜，完成參會資訊確認及相關報名作業，預計透過參與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拓展本校與亞洲及國際高等教育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4. 2026.09.02(三）華語中心協助 46 名華語生辦理宜蘭地方導覽以及帶領至中華電信宜蘭東港處申辦 SIM 卡電話。
5. 2026.09.04（五）華語中心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巴拉圭碩士警官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之請款等事宜。
6. 2026.09.06（日）～2026.09.12（日）赴英國格拉斯哥參加「EAIE 2026 歐洲教育者年會」，由馬遠榮副校長率團出席，透過參與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臺灣館展攤，積極拓展與歐洲及其他國際高等教育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本次活動期間，與來自歐洲、亞洲及美洲等地之多所大學及教育機構進行交流洽談，包含 CAVILAM – Alliance Française、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Presidency University、Maejo University 及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等，並就學生交換、雙聯學位、短期研修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亦促成與土耳其大學簽署 Erasmus+合作協議，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網絡。透過本次參與國際教育年會，不僅提升佛光大學於國際高等教育領域之能見度，亦有助於開拓歐洲地區合作夥伴，為未來推動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及多元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7. 2026.09.07（一）聯繫國際專修部學生進行開學前相關準備，協助學生確認註冊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針對選課作業進行個別輔導，提醒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選課及確認課表，以利新學期課程順利進行。另針對學生於開學前所遇到之註冊及選課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協助，並持續追蹤學生辦理情形。另協助一名學生進行休學程序諮詢，針對休學申請流程、相關應備文件及後續學籍與居留等事項進行說明，協助學生了解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並依學生個別情況提供相關行政流程指引，以確保學生後續辦理休學事宜順利完成。
8. 2026.09.09（三）協助國際專修部 1 位學生辦理休學相關事宜，協助填寫休學申請單及申請休學證明，並確認學生離開宿舍及後續離校安排。另確認學生已購買 9 月 22 日返國機票，提醒學生於離境前至移民署辦理相關離境及居留證註銷程序，並依規定繳回居留證。9 月 22 日主動聯繫學生確認返國情形，確認學生已平安抵達母國，完成後續關懷及追蹤。
9. 2026.09.10(四)115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抵台後，安排學長姊協助生活輔導，並介紹宿舍周邊生活機能，以利新生盡快適應環境，增進歸屬感與溫馨感受。
10. 2026.09.10（四）2026 秋季班大陸交流生共計三所學校 12 位學生及深圳大學 1 位隨行導師來校，交流生分別來自中國人民大學、深圳大學及西北師範大學。由國際處羅羽筑小姐代表前往桃園機場接機，並安排入住蘭苑宿舍。抵校後，隨後安排學長姊協助帶領交流生採買生活用品，讓同學們能迅速適應校園生活，並感受台灣的熱情與溫暖。
11. 2026.09.17（四）辦理 115 學年第一學期僑外生新生居留簽證申請輔導。
12. 2026.09.18（五）華語中心辦理華語 47 生迎新午餐會，同日辦理 44 名獎學金生生活費墊付款與發放 8 月份外交部台灣獎學金生（32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專案生（7 名）、外交部巴拉圭籍警官碩士生（2 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生（3 名），共 44 生 8 月份領款作業。
13. 2026.09.14（一）本處辦理 2026 秋季班大陸交流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輔導學生選課、交通、住宿等生活問題。

14. 2026.09.15（二）華語中心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巴拉圭專案生獎學金之請款等事宜。
15. 2026.09.15（二）整理並系統上架「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及「外國學生學士班獎助學金」，提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訊管理與效益。
16. 2026.09.22（二）協助尚未完成健檢之新生前往陽明交大附設醫院進行居留健檢，引導完成檢查流程。
17. 2026.09.23（三）本處舉辦 114-2 學期赴外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說明會，於 102 教室舉行，超過百位學生前往聆聽，各項海外教育計畫包括實習、交換、雙學位及短期遊學團等活動，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英國等國家。交換生說明會邀請密德薩斯大學代表來說明雙學位。
18. 2026.09.23（三）國際專修部協助學生申請在學證明及學業成績單，提供學生辦理越南兵役延期所需之有效就學文件。另提醒學生應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相關文件上傳及申請程序，以避免因未能及時完成兵役延期程序而影響後續就學及返國相關安排。
19. 2025.09.24（三）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讀宣導，向國際專修部學生說明校內外工讀相關規定、工作時數限制、工作許可及工讀期間應注意事項，並提醒學生務必於合法工作許可期限內從事工讀，以維護自身權益。當日共有 10 位學生完成工讀意願確認並填寫「工讀切結書」，後續將依學生工讀情形持續追蹤工作許可及工讀狀況，協助學生了解相關規範並落實工讀管理。
20. 2026.09.24（四）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國際生留台計畫結案作業。
21. 2026.09.24（四）國際專修部協助學生辦理工作許可延期事宜，共計 10 位學生完成延期申請，工作許可效期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期限一年。辦理過程中同步提醒學生確認工作許可效期，並將有效之工作許可文件提供予工讀單位查核，以確保工讀資格及工作期間均符合相關規定。後續將持續追蹤學生工作許可效期及工讀情形，並適時提醒學生辦理後續延期事宜。
22. 2026.09.30（三）協助辦理「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與「外國學生學士班獎助學金」之申請收件、資格審查及資料彙整。
23. 2026.09.30（三）本處由李玠儀小姐及羅智塘小姐代表參加「115 年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交流會議」，透過會議交流了解兩岸教育交流相關政策及實務推動情形，並與各大專校院相關業務人員進行經驗交流，作為未來辦理兩岸教育交流及學生事務之參考。

回業務報告

八、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1) 完成 Moodle 學習平台點名自動化客製。
   (2) 完成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Moodle 平台、FMS 雲端媒體分享平台、防垃圾郵件系統等維護採購。
   (3) 製作新 E 化設備之線控系統操作 SOP 說明圖卡，黏貼於 E 化設備講桌。
   (4) 進行 115 學年度行政電腦汰換更新之採購作業。
   (5) 進行資料庫伺服器主機採購作業。
   (6) 進行 10G 主幹交換器採購作業。
   (7) 進行外寄郵件伺服器 DKIM 簽章模組採購作業。
   (8) 進行 AI 教學電腦與 AI 實驗電腦採購作業。
   (9) 進行 AI 對話式機器人服務續約維護採購作業。
   (10) 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導入與輔導專案採購作業。
   (11)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2)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1) 教育部將於 10~11 月期間辦理 115 年第二次「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2) 進行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計畫執行與設備採購。

(3) 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 13: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 13: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 09: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09: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4)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5)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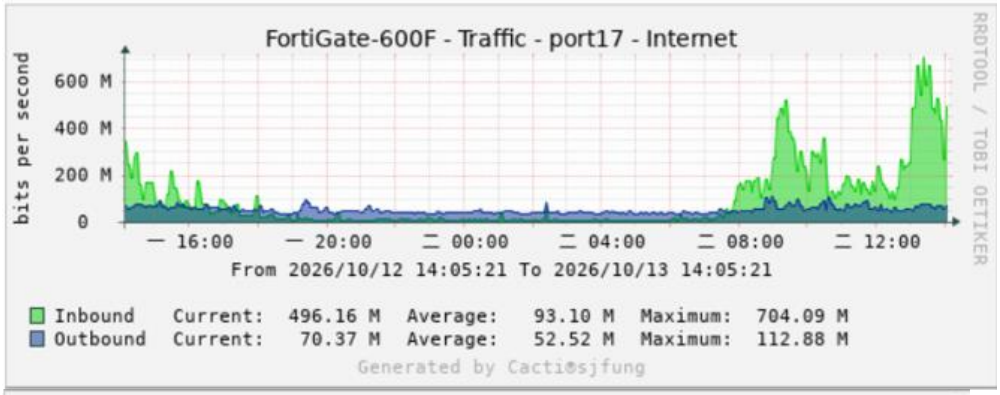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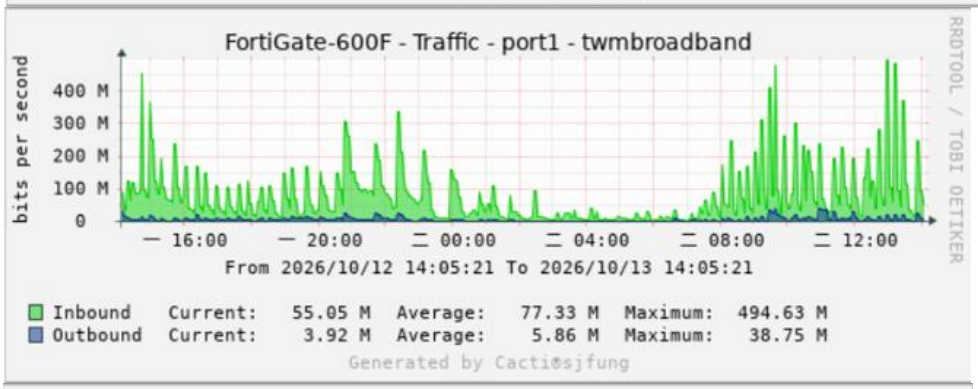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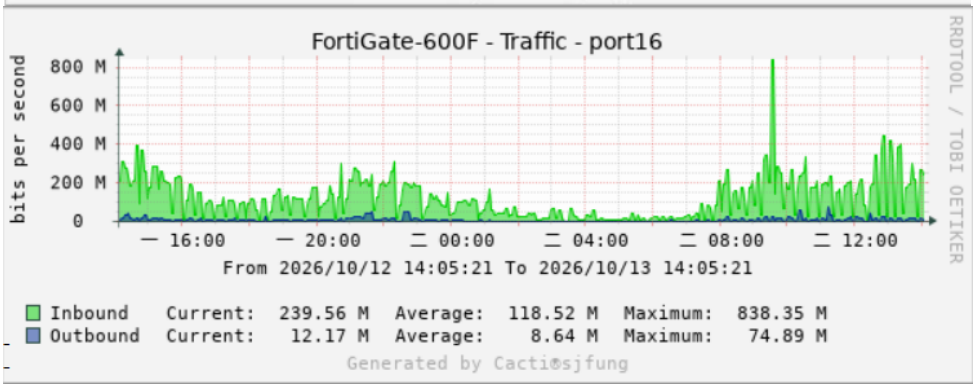

(6)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74%以上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編	財況	圖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設備名稱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2.59	26.22	44.16	159d:5h:4m	99.93%	ECS4620-28F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log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1.1	1.57	3.55	159d:5h:4m	99.85%	Zyxel_XS1930-12F
城區部_VPN Core	10.21.255.254	Ping								V2	Port	1.96	16.03	14.36	57d:2h:9m	99.85%	FortiGate-60F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1.44	1.95	3.26	2715d:21h:9m	100.00%	FortiGate-600F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2.88	149.43	30.30	630d:23h:49m	99.95%	ECS4620-28F
林美寮_VPN Core	10.4.61.254	Ping							Note	V2	Port	4.1	47.80	20.57	27d:4h:19m	99.83%	FortiGate-60F
林美寮_宿舍Core1	10.4.61.253	Ping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4.46	46.32	7.85	27d:4h:19m	99.74%	Vigor1000B
林美寮_宿舍Core2	10.4.61.252	Ping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85	48.99	7.81	27d:4h:19m	99.80%	Vigor1000B
蘭苑_VPN Core	10.4.71.254	Ping							Note	V2	Port	2.1	46.92	29.02	27d:3h:49m	99.86%	FortiGate-60F
蘭苑_宿舍core	10.4.71.253	Ping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4.03	51.03	8.98	209d:6h:24m	99.80%	Vigor1000B

(7) 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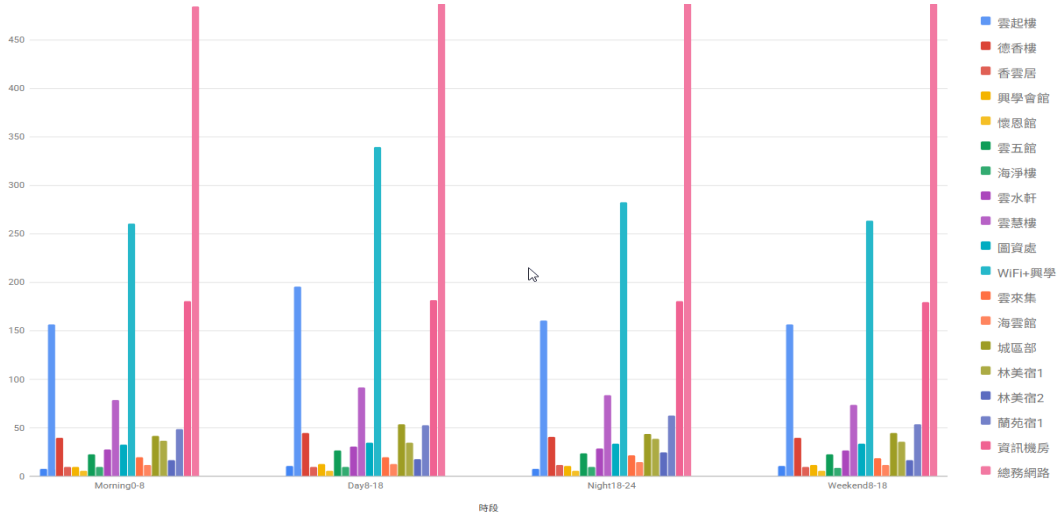

(8) 各大樓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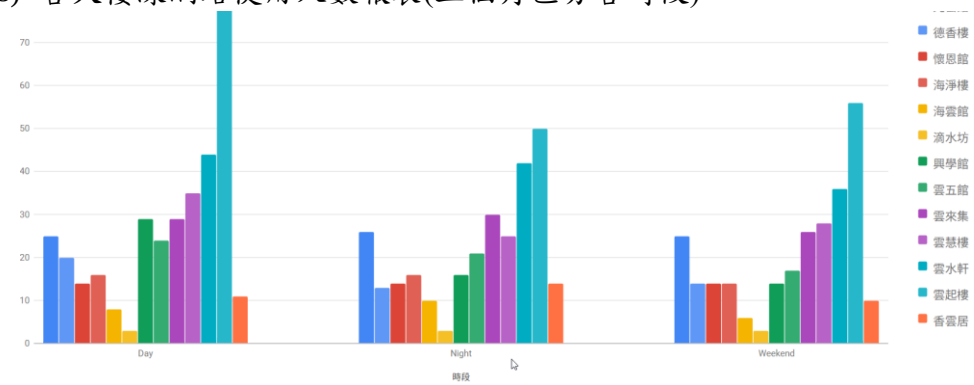

(9)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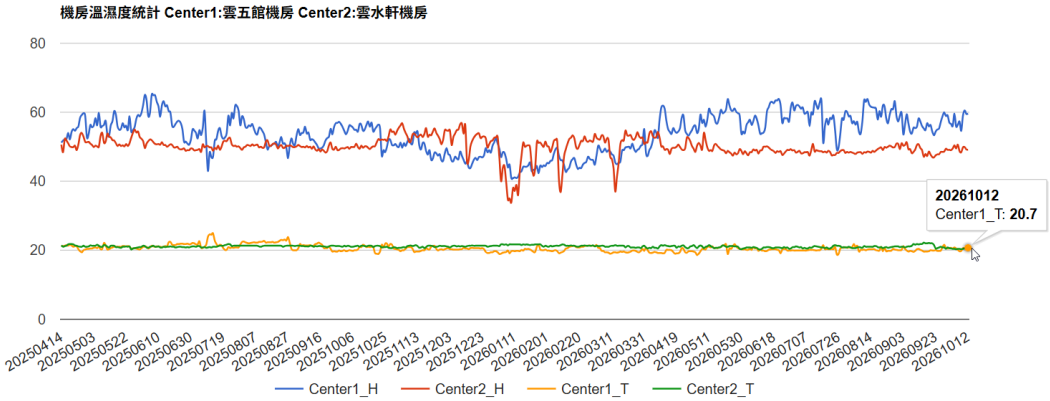

(10)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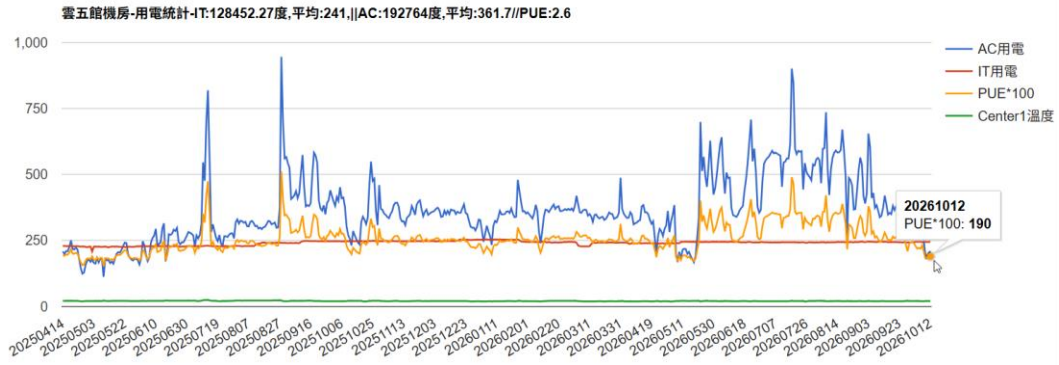

(11)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9 月份 383 次，多為 dos Att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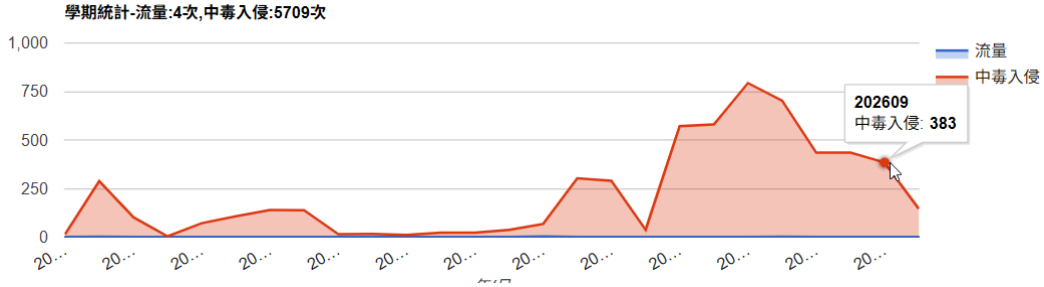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1) 115 年 9 月 15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2) 115 年 9 月 23 日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TA 期初工作坊教育訓練。

(3) 115 年 9 月 16 日辦理第一場單位網站暨 ODF 推廣教育訓練。

(4) 115 年 10 月 07 日辦理第二單位網站暨 ODF 推廣教育訓練。

(5) 2026 V.I.P Workshop 網站建置。

(6) 單位網站改版完成或已預約單位(115.10.13)。

序號	單位	說明
1	教務處	
2	學生事務處	完成
3	總務處	
4	研究發展處	
5	圖書暨資訊處	完成
6	人事室	
7	校首頁	完成
8	圖書館	
9	秘書室	完成
10	教務處就學服務組(原招生事務處)	完成
1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2	會計室	完成
13	推廣教育中心	完成
14	創新育成中心	已預約
15	永續發展辦公室	

16	華語中心	
1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完成
1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9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內購入
20	傳播學系	
2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已預約
22	資訊應用學系	
23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內購入
24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完成
25	語文學系	完成
26	歷史學系	
27	社會工作學系	已預約
28	心理學系	已預約
29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已預約
3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完成
31	管理學系	完成
3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內購入
33	應用經濟學系	
34	樂活產業學系	完成
3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完成
36	佛教學院	完成
37	佛教學系	完成
38	通識教育委員會	
39	佛教研究中心	完成
40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41	小藍鵲	完成
42	書院	
43	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	三年內購入
44	生命教育中心	已預約

(7) 進行 115-1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8) 進行 115-1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9)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0) 115-1Moodle 使用統計表(115.10.13)

院	系	使用	開課	百分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7	14	5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4	5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	0	2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7	19	36.84%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學士班	3	12	25.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博士班	3	7	42.8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學分學程	0	2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5	13	38.4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6	5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學分學程	0	2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	0	11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1	11	9.09%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8	25.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社區治理與法治學分學程	0	2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區域政經與法治學分學程	0	2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9	78.9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11	12	91.6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	2	2	10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4	75.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2	3	66.67%
小計		71	165	43.03%
佛教學院		3	5	60.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	15	19	78.9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碩士班	9	18	50.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4	75.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3	100.00%
小計		33	49	67.35%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2	5	4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1	27.2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6	11	54.55%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	12	16.6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0	2	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3	61.54%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	6	23	26.0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8	37.5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18	22.2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學分	0	2	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	1	2	5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7	17.65%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	1	3	33.33%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3	12	25.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香港境外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專班	2	3	66.67%

小計		46	147	31.2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2	12	16.6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8	19	94.74%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學分學程	0	2	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	6	18	33.33%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3	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AI 傳播與媒體素養學分學程	1	2	5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5	21	23.81%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1	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3	33.33%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	9	22.22%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	1	100.00%
小計		36	121	29.75%
通識課程	人文藝術課群	2	7	28.57%
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課群	0	7	0.00%
通識課程	自然科學課群	3	7	42.86%
通識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2	8	25.00%
通識課程	生活教育課群	1	7	14.29%
通識課程	生涯教育課群	3	7	42.86%
通識課程	中文能力課群	4	13	30.77%
通識課程	外語能力課群	5	14	35.71%
通識課程	共同教育課群	9	12	75.00%
通識課程	體育運動課群	0	30	0.00%
小計		29	112	25.8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學士班	0	3	0.00%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進修學士班	0	4	0.00%
小計		0	7	0.00%
總計		215	601	35.77%

- 校務資訊組
  1.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修改 115-1 新生選課初選結果篩選及選課加退選結果篩選，大一英文一編班帶入。
  2.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及會計室，計算延畢生學分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3.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修改 115-1 學生補選課系統。
  4. 配合教務處就學服務組新增 116 學年系所新增組別代碼。
  5.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修改計算校庫 11510 期：學 12、學 13、學 14、學 14-1、學 29、學 37 的程式。
  6.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修改學生人數統計：包含 30+大學學生。
  7. 配合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修改列印學生英文歷年成績單：增加列數。
  8. 配合教務處需求新增「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功能-新增統計報表專區、獲彈性薪資名單匯入欄位。

9. 配合圖資處需求建置「2026 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前台報名入口網站及後台管理系統。
10. 配合學系導師編配需求，調整學系編配導師可跨系選導師。
11. 配合學務處需求住宿系統-房間資訊查詢新增包房狀況欄位。
12. 配合會計室需求修改學雜費系統->學生抵減資料維護作業，將刪除學籍學生，亦可註記。
13. 配合教務處需求開發教務處招生就學追縱系統。
14.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新生報到系統轉檔資料，加入郵遞區號，以及招生考試系統郵遞區號為必填欄位。
15. 配合教務處需求，新增課程表內容轉檔大專校院開放資料平台上傳程式。
16. 配合教務處需求抵免系統修改，通識依課群小組會議拆分為 7 單。
17. 配合教務處系所評鑑作業需求，修改學生預警資料轉出程式為不限學期。
18. 配合教務處需求學籍輸入及後端教務處審核系統，修改證件圖片上傳模組，改由前端裁切縮放處理。
19. 配合教務處需求完成 115 年度上學期教育部課程轉檔作業。
20. 115 年度 1-9 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90	77	13
學務處	38	36	2
研發處	2	2	0
總務處	2	2	0
國際處	5	5	0
人事室	1	1	0
圖資處	7	6	1
會計室	2	2	0
佛教系	2	2	0
秘書室	2	2	0
合計	151	13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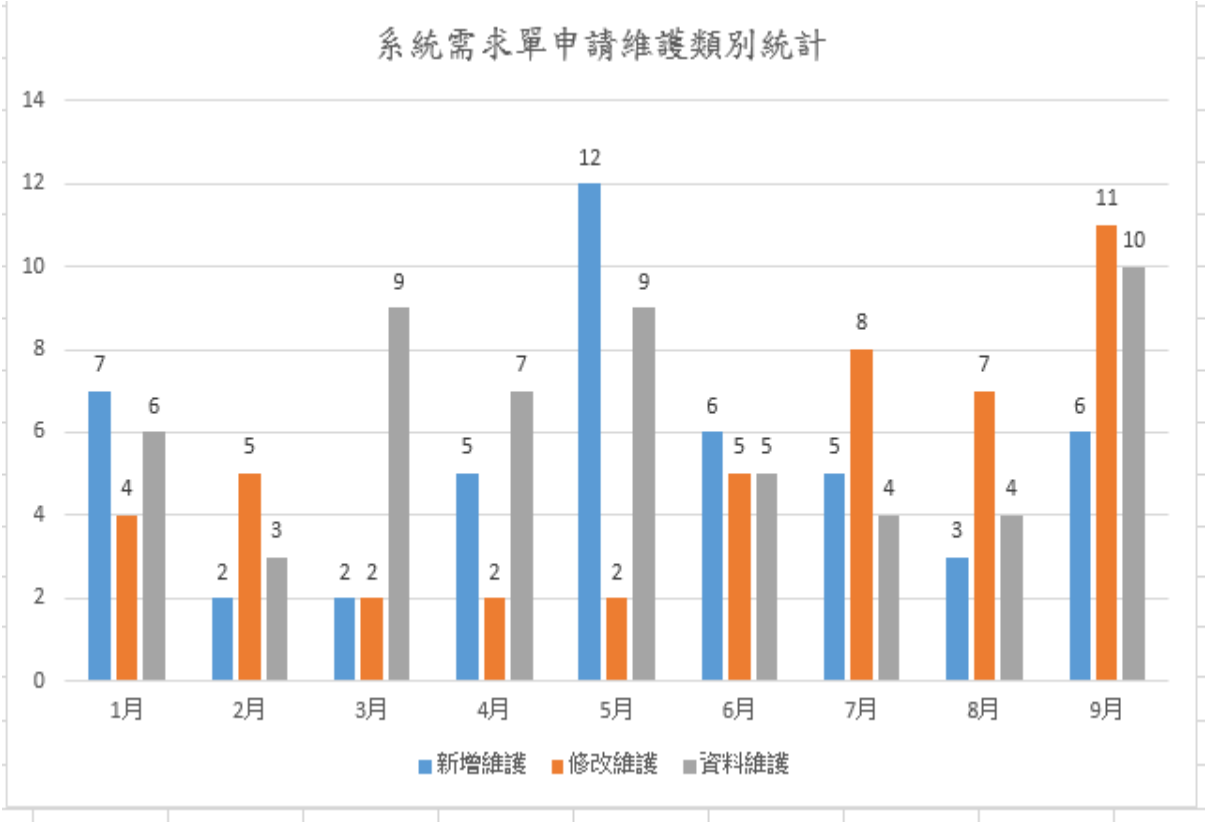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有關年度館藏量、流通數據、碩博士畢業生論文、雲水書車等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各項統計」。
2. 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3. 115 年 1-9 月流通人次 2,990 人，流通件數 9,237 件。
4.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 2 團，人數 12 人。
5. 115 年 1-9 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2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 件，新增讀者 2 位、刪除讀者 2 位。
6. 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 1 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7. 一樓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不符消防法規之隔間已完成拆除。
8. 本校 114-2 畢業碩博士生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 154 筆，紙本論文 308 冊將進行編目。
9. 完成 11510 期校庫填報作業。
10. 完成 114 學年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填報作業。
11. 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1) 115-1 教指書已全數上架供閱。
    (2) 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 842 冊。
12. 2026「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正式啟動！10 月 09 日起開放報名！歡迎各位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官網：https://3goodai.fgu.edu.tw/。
13. 本校網站圖片著作權事件處理情形暨後續預防措施：
    (1) 事件緣起：
        115 年 8 月 3 日，本處接獲 Pngtree 著作權通知，指稱本校圖書館既有網站使用其圖片素材涉及授權問題。經查證通知來源及比對圖片後，確認為疫情期間建置網頁所留存之既有素材，本處隨即採取必要處置，並與 Pngtree 協商後續授權事宜。

(2) 協商處理過程：

Pngtree 原建議購買企業授權方案。本處考量本校為非營利教育機構，遂與對方協商改採教育機構適用方案，並要求將「*.fgu.edu.tw 網域」內既有圖片使用情形一併納入處理及結案範圍。

(3) 協商結果：

Pngtree 同意本校採購 Education Plan 一年期授權（USD 799），並書面確認：

甲、本案歷史使用爭議一併解決。

乙、涵蓋本校自行管理之 *.fgu.edu.tw 網域既有 Pngtree 圖片使用情形。

丙、不再就前述既有使用追責或採取法律行動。

丁、完成授權後提供正式結案確認函。

目前已完成校內簽核及採購程序，辦理核銷及付款作業中。

(4) 本案處理原則：

本案採取「先查證、再處置、後協商」原則，確認通知及圖片使用情形後，再與權利人協商適當處理方案。本次採購主要為妥善處理既有使用爭議，非新增固定年度訂閱項目；期滿如無需求，原則上不再續訂。

(5) 後續精進措施：

後續將宣導全校各單位清查所屬網站圖片素材：

甲、確認圖片來源及授權情形。

乙、來源或授權不明者，先行下架或更換。

丙、優先使用自行製作、授權明確或合法取得之素材。

丁、加強網站管理人員智慧財產權宣導。

來源不明先下架，授權明確再使用。

(6) 結語：

本案經查證及協商，已由單一圖片授權問題，進一步將本校自行管理之 *.fgu.edu.tw 網域既有 Pngtree 圖片使用情形納入處理範圍。後續將以本案為案例，加強推廣全校網站圖片之來源、授權及使用管理，降低著作權風險。

回業務報告

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教育部訂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四)上午**至本校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訪視議題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依訪視流程，每項議題訪談時間為 65 分鐘，其中學校簡報 15 分鐘，訪談人數至多 5 人。教育部業於 10 月 8 日通知本校提問事項(如表 1)及建議訪談人員，深耕辦刻正進行兩項訪視議題之簡報製作及相關資料整備，預計於 10 月 22 日回覆簡報資料。

表 1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訪談提問事項

【議題一：跨領域與自主學習】提問事項
1.學校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提升學生實作能力，提出「學制 3.1 制度」與「垂直整合專題課程」等措施。請系統性說明學校對於跨領域人才培育的整體推動架構，包括課程設計理念、教師支持與鼓勵機制、學生參與情形及學習成效；併請說明各學院、系所對跨領域推動的回饋、挑戰及具體因應作法。
2.學校在推動「學制 3.1 制度」與「垂直整合專題課程」過程中，是否建立統籌治理機制與跨單位協作模式？請說明相關資源配置方式(包括人力、經費與空間資源)，以及如何透過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確保各項措施能有效落實並達成預期目標。
3.針對「學制 3.1 制度」與「垂直整合專題課程」，學校是否建立階段性成效評估與持續精進機制？請說明其在整體人才培育策略中的定位與功能，以及如何依據執行成果、外部環境變遷及產業需求，持續調整發展方向、優化推動策略並提升制度永續性。
4.依據校務研究報告顯示，學生自主學習資源感受度低於私校平均的調查結果，學校如何落實各項改善策略，以具體提升學生在自主學習資源上的實質體驗？

【議題一：跨領域與自主學習】提問事項
【議題二：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提問事項
1.學校推動「三好 AI 融入課程」及「三好 AI 強化 AI 書院」，請系統性說明其整體推動架構與發展藍圖，包括教務系統與書院系統的課程規劃、教師增能機制、學生參與情形及學習成效，並說明兩者如何相互銜接，共建學校 AI 素養與應用能力培育體系。 2.學校在推動教務及書院系統的 AI 發展過程中，是否已建置或規劃 AI 運算、資料治理及數位學習等基礎設施？是否有統籌治理機制與跨單位協作組織？另如何建立 AI 資源配置與共享原則，以兼顧不同院系需求及資源使用效益？ 3.面對 AI 轉型，學校期待培育學生具備哪些核心 AI 能力(如：AI 素養、資料分析、生成式 AI 應用、跨域整合、倫理與治理等)？各學院及系所如何結合自身專業特色，發展具辨識度的 AI 人才培育模式，並透過 AI 融入專業課程，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創新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 4.學校投入大量資源推動 AI 融入教師發展與學生學習，已建立哪些客觀且可驗證的成效評估機制與關鍵績效指標？如何評估 AI 導入對教師教學創新、學生學習成效、跨域能力養成及人才培育品質的實質影響，並據以作為持續精進與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

2.**115 年度經費管考原則**：以一級單位總經費為執行率計算基準，採逐月檢視及經費回收機制。各單位如未達各月份規定之回收執行率基準，將依表 2 所列比例收回所餘經費。

表 2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未達回收基準之經費收回比例(以入核銷系統為準)

寄出執行率時間點	計算截止時間	應執行率	回收執行率的基準	收回所餘經費
9 月初	8 月底	72%	50%	預警(0%)
10 月初	9 月底	81%	60%	20%
11 月初	**10 月底**	**90%**	**70%**	**50%**
12 月初	11 月底	99%	80%	80%

3.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3 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

表 3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9 月應達 81%執行率之情況
教務處	6,711,589	7,491,700	5,486,897	2,004,803	73.24%	尚可
學務處	180,000	240,000	197,099	42,901	82.12%	達標
總務處	633,096	633,096	520,874	112,222	82.27%	達標
研發處	2,083,173	2,138,173	1,913,640	224,533	89.50%	達標
深耕辦 (含統籌款)	7,033,684	1,057,047	419,685	637,362		備註三
秘書室	262,099	262,099	166,646	95,453	63.58%	尚可
國際處	576,877	576,877	517,508	59,369	89.71%	達標
圖資處	2,899,944	3,532,794	2,752,587	780,207	77.92%	尚可
人事室	9,695	9,610	9,610	0	100.00%	達標
生命教育中心	50,000	50,000	35,336	14,664	70.67%	尚可
通委會	414,000	526,855	320,048	206,807	60.75%	尚可
人社學院	928,000	903,502	558,297	345,205	61.79%	尚可

表 3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9 月應達 81%執行率之情況
健康學院	2,436,490	2,130,562	1,679,664	450,898	78.84%	尚可
佛教學院	166,633	227,320	148,687	78,633	65.41%	尚可
科技學院	596,720	563,637	340,277	223,360	60.37%	尚可
人事費	11,608,000	12,136,197	6,882,384	5,253,813	56.71%	未達標
合計	**36,590,000**	**32,479,469**	**21,949,239**	**10,530,230**	**67.58%**	**尚可**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請購金額+核銷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預算金額。
三、深耕辦經費含括統籌款，無法確實核算執行率，予以省略。
四、依據「經費控管回收原則」，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於 9 月底應達 81%，綠底標示為達 81%以上，黃底標示為執行率 81%～60%，紅底標示為執行率 60%以下。

4.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4。

表 4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5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9 月應達 81%執行率之情況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204,502	795,498	60.23%	尚可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2,227,411	522,589	81.00%	達標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2,269,250	730,750	75.64%	尚可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80,000	4,890,681	989,319	83.17%	達標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畫)	1,187,911	1,064,994	122,917	89.65%	達標
深耕-資安專章	1,150,000	403,032	746,968	35.05%	未達標

5.115-1 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1)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 68 部影音。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 10 月 7 日下午 17：00。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 5：

表 5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IG(Instagram)	97,180	約 48.76%
FB(Facebook)	96,565	約 48.45%
YT(YouTube)	3,528	約 1.77%
Threads	2,021	約 1.01%
總計	**199,294**	**100%**

(4)Top10 影片共貢獻了 166,162 次點閱，約佔總流量 83.38%，詳如表 6。排名係以 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上架之影片為統計範圍，並依各參與單位之影片表現排序。

表 6　影音點閱率 Top10 排行榜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1	佛教學系	禪意生活美學：一曲梵音導心歸，當下安住啟智慧！	105,066	IG(53,000)
2	佛教學院	把心調成靜音｜佛教學系心靈充電療癒之旅	35,741	IG(18,500)
3	秘書室	星雲大師數位人文平台啟動典禮	6,642	IG(3,644)
4	佛教學系	佛學 xAIx數位傳播｜讓千年智慧走進數位時代	6,181	FB(5,713)
5	佛教學院	沉浸式學習｜在菲律賓學的不只是英文	3,099	IG(1,579)
6	學務處	「wonder:佛 六大宗門爭奪戰」熱血開打！佛光大學社團博覽會盛大登場	2,454	IG(2,306)
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勞動部×佛光大學《文創藝術・手作探索》產媒系專案課程-動手做，讓創意成為帶得走的能力！	2,209	FB(1,514)
8	傳播學系	傳播人的硬體夢｜三大設備全攻略	1,675	IG(1,675)
9	心理學系	全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1,625	IG(1,037)
10	學務處	佛光大學多元住宿環境迎接新鮮人	1,470	IG(1,443)

回業務報告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

1. 為強化美學大學辦學品牌型塑，優化校園藝術涵養教育，「115-1 藝術美學季」規劃，以藝術美學為年度主題，現共規劃 3 場活動暨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演出團體/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9 月 23 日(三)	13:00-15:00	輕盈音符的浪漫圈粉-遇見夏米娜德	東華大學音樂系劉惠芝教授、羅安娜女士	301	176 人
11 月 18 日(三)	13:00-15:00	繽紛樂章・時光漫遊	台灣隨想室內樂團	301	
11 月 26 日(四)	13:00-15:00	魯特琴與歌曲-紀念道蘭逝世 400 週年音樂會	繆思踏泥客藝術	301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